

逢甲大學補助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處理要點

102年3月6日第988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2年4月2日經校長核定後公布

102年11月20日第100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3年1月4日校長核定並公布

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研究生赴國外出席國際會議，以英語發表論文，加速研究生對國際專業新知、技術發展及新研究方法之瞭解，藉以提昇本校學術之國際地位、促進國際文教交流、擴大學生國際視野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第二條 凡本校非在職專班在學研究生，應國際會議正式邀請發表論文，或大會賦予特殊任務者，得依本要點申請經費補助。

第三條 本要點之經費包含本校編列之經費、專屬款、學術發展基金(指定用途捐款)等校內經費。申請人需先申請校外相關單位補助，若未獲核准或獲部分經費補助，得檢附證明並就未獲補助之項目申請補助。

第四條 本要點補助出席之會議，為具學術上國際知名度與專業領域重要性之國際會議，除具特殊專業領域之語文需求外，論文應以英文發表，會議地點以海外暨大陸地區舉辦為原則。於國內舉辦之國際會議，若為該專業領域知名之重要會議，仍得依本要點申請補助。

第五條 申請補助原則如下：

- 一、同一申請人在同一學年度內最多申請補助一次為限，惟專屬款及學術發展基金(指定用途捐款)等院系自籌經費，不在此限。
- 二、論文若為合著者，以補助一人為限。
- 三、申請案按各院審查結果核給定額之補助金額，用於支付全部或部份往返經濟艙機票費、註冊費、生活費。

第六條 申請人應於會議日期一個月前，備妥下列相關資料表件，提出申請：

- 一、逢甲大學補助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申請表。
- 二、國際會議主辦單位致申請者之正式邀請函，或論文已被接受發表之證明文件(信函或電子郵件)。
- 三、擬發表論文之摘要及全文。
- 四、國際會議日(議)程表、會議有關資料及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。

第七條 受補助人應檢附心得報告及相關單據，於返國後一個月內檢據核銷。

第八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